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聚焦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全局，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强化“监督+服务”理念，着力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与监督方法，着力公司治理、加强战略定力、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督，促进公司合规平稳运行，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党的全面领导，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的系列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监事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建引领，主动自觉维护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使监督工作充分体现党的意志，促进党建与监事会工作深度融合，切实发挥监督工作在经营管理中的保驾护航作用。

（二）着力提升“监督+服务”理念，顺利完成中油资本及所属金融企业监事会换届工作

2023 年监事会及部分金融企业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充实了监事会力量，专业配备更加多元化。监事会对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高质量发展等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组织新任董监事履职培训工作，就董监事规范履职、舆情管理、监管政策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新任董监事履职能力及专业性。

（三）着力“三机制一平台”建设，首年完成监事会、外派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围绕“三机制一平台”，即监督机制、报告机制、评价机制，一体化综合监督平台建设，坚持制度引领，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议事范围、监督重点、履职方式，在《控股公司监事会、外派董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首年完成对控股金融企业监事会、外派董监事履职评价，进一步促进控股企业监事会、外派董监事规范履职。

（四）着力维护股东权益，开展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

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财务检查、风险管控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关注公司治理规则建设，对公司及所属金融企业公司治理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梳理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聚焦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备性和运行情况，聚焦风险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和重大风险管控等方面，组织实施股东审计，对所属控股金融企业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从审计方案、程序、方法、重点内容、审计结果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强化过程监督指导，促进审计工作做实做深出实效。持续动态跟进外部监督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五）着力调查研究，坚持“走出去”与“沉下去”

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疆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疆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汇报沟通，营造良好的监管关系和外部发展环境，探索更多的发展前景及政策支持；同时加强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保险经纪、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等部分所属企业的调研，就发展规划顶层设计、三年滚动计划、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监管政策对业务影响等重点问题进行调研。与管理层联动，创新“品牌+营销”一体化营销模式，赴新疆等地参加企业文化发布暨市场营

销会，推动“监督+服务”相融合。此外，加强同业调研，了解其发展优势，寻求与中油资本及所属金融企业协同发展的空间。

（六）着力监事会自身建设，打造监督服务一体、专业独立尽职的监事队伍

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建设，提升监事“政治三力”（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和廉洁水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集监督和服务于一体，规范专业独立尽职的监事会队伍。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落实“第一议题”，密切跟进研究中央、国家相关部委关于经济、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最新监管政策和国资委有关合规管理的工作要求，明确监督重点，督促做好重大政策落地执行。定期召开监事会联席会议，组织所属金融企业监事会主席及主要监事，围绕监管政策、全年监督重点及监督专项工作进行讨论，交流思想及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技能。

二、监事会参加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会换届等11项议案，并出具监事会意见。

（二）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3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审议通过。列席8次董事会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ESG报告、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度修订等35项议案。

报告期内，多次听取审计师财务审计结果、内部控制审计结论、金融衍生品风险排查等汇报，了解财务、内控、合规风险、重大投资等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工作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面对各类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

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监管机构、国资委决策部署，以坚定的政治信念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强化党的领导，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产融结合，防范化解风险，深化改革创新、价值创造，奋力推进一流企业建设，打造“品牌+营销”一体化模式，夯实基础管理，资产规模、全口径收入创上市以来新高，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日益增强。当前公司在价值创造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现代治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创新发展能力、品牌影响能力等方面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下一步需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改革及自身转型发展中存在问题的研判并推动解决。

四、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财务、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经营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一）对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决策程序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稳健。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三）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实施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履行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重大信息报送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优化内控体系设计，执行有效，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机制，明确重大信息报告范围、标准、时点、流程等，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金融强国”、金控转型相关要求，坚持“监督+服务”理念，围绕“三机制一平台”建设，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财务检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重点做好公司治理、高质量发展、全面风险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既有战略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的监督工作；推动所属金融企业中央巡视、国家审计署、监管机构、国资委专项检查及股东审计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外派董监事履职评价，推进所属金融企业董事会评价，制定董监事（会）履职权责清单，提升履职专业性和履职质效；深化调研和培训效果，不断拓展监事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和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